

案查修正浙江省中等以上学校校务报告

辦法第二條所載：(甲)編子年報告(事)如左

甲、本年度校務概況。乙、下年度

校務進行計劃。等語。本校遵此依此條所列

項目，分別填就二十一年度校務實施概況

及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各二份。備

呈送仰祈

鑒核存轉，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秘書長 郭敦吉 局 長 任

00051